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黄岛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农（畜）产品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青岛国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040

日 期：2026年2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1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21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29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40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 41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7

f5cccad9-7638-4168-a0e2-61d7c1b0c12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市黄岛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农（畜）产品检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3月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f5cc6ad9-7638-4168-a0e2-61f7cfa0c125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040

项目名称：青岛市黄岛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农（畜）产品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元，其中第一包最高限价300000元，第二包最高限价200000元。

采购需求：采购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检测约750批次，本项目分为2个包，其中第一包计划检测农产品不低于500批次；第二包计划检测畜产品不低于250批次，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参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省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且证书合法有效；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 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3 月 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第 9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黄岛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 399 号光大商务中心

联系方式：曾令垚 152662175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岛国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黄岛区钱家山路 677 号

联系方式：刘晓光 18706302289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2026 年 2 月 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黄岛区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国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黄岛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农（畜）产品检测服务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1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2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定标顺序确定其为包号顺序靠前包的中标人，顺序靠后包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本项目定标顺序依次为：第一包、第二包。若其中一包除去已在其他包中标的供应商，剩余供应商不足3家的，该包废标。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500000元，财政资金100%。其中第一包300000元，第二包价200000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成交人支付，代理费：中标价*1.5%。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 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f5cccad9-7638-4f68-a0e2-61d7c1b0c123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报价。
15	最后报价	各供应商均有两轮报价机会，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四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四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四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以上），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f5cccad9-7638-10e2-20e2

		<table><tr><td>行业名称</td><td>指标名称</td><td>计量单位</td><td>大型</td><td>中型</td><td>小型</td><td>微型</td></tr><tr><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d>从业人员(X)</td><td>人</td><td>X≥300</td><td>100≤X＜300</td><td>10≤X＜100</td><td>X＜10</td></tr></table> 备注：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8	进口产品采购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盖章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2019年7月10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pdf（word）

f5cccad9-7638-4bb-8a82-6b7c5b6123

		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 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22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23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1组，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
2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28.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

f5cccad9-638-41f8-a0e2-61d7c1b0c123

		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8.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8.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28.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8.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8.6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不包含 ☐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28.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28.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在评标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交易平台不接受超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经磋商小组和技术人员认定，因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 特殊情形处置程序：经磋商小组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评审委员会将情况告知所有投标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是否同意继续评审，三分之二以上供应商同意继续评审的可以继续评审。经供应商同意继续评审的磋商或竞谈项目，评审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延长二次报价时间，但必须履行告知义务；同意继续评审的供应商未达到三分之二的，由评审委员会中止评审，由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开展采购活动。殊情形处理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向监管部门书面报告。 3.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5ccca10-7638-4168-a0e2-61dc1b0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是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3	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省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是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7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9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否

备注：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f5e0a4e2-4168-a0e2-61d2e1b0c1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1 项目名称：青岛市黄岛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农（畜）产品检测服务项目

2.2 预算金额：500000元，其中第一包最高限价300000元，第二包最高限价200000元。

2.3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采购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检测约750批次，本项目分为2个包，其中第一包计划检测农产品不低于500批次，包括蔬菜、水果、食用菌、茶叶等；第二包计划检测畜产品不低于250批次，包括动物尿液、猪肝、牛肝、羊肝、猪肉、牛肉、羊肉、兔肉、禽肉、禽蛋、蜂蜜、生鲜乳等。

2.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监狱企业，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依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执行，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

f5ccca9-7638-4f8-a0e2-6147c1b0c123

		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监狱企业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节能环保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的相关规定，未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未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采购范围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

f5cccad9-7083-4103-a09a-e1c2ac0e12

		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财库〔2019〕19 号文标注为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招标文件中标注“▲”提醒投标人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清单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当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否则其投标无效。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在节能清单中产品的技术、服务等指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允许投标人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产品。 （3）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

2.5 采购标的需要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6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 6.2 服务标准。

2.7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2.7.1 数量：每包 1 家单位。

★2.7.2 实施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7.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8.采购标的需要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2.8.1 服务标准：

第一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及检测依据：所有检测项目要符合 2026 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及检测依据，同时需覆盖 2026 年省部级例行和监督抽检规定的所有检测项目。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蔬菜、水果和食用菌	甲胺磷、对硫磷、六六六；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氧乐果、水胺硫磷、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和涕灭威亚砜）、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氰戊菊酯；辛硫磷、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联苯菊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多菌灵、吡虫啉、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砜和氟虫腈硫醚）、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二甲戊灵、	NY/Y761-2008 GB23200.8-2016 GB23200.113-2018 GB23200.121-2021

	噻虫嗪、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虫酰肼、吡唑醚菌酯、阿维菌素、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甲基异柳磷、甲氰菊酯、甲基对硫磷（46 项）	
茶叶	联苯菊酯、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氟氰戊菊酯、氯菊酯、氰戊菊酯、六六六、滴滴涕、三氯杀螨醇、甲胺磷、乙酰甲胺磷、杀螟硫磷、吡虫啉、多菌灵、哒螨灵、啶虫脒、灭多威、苯醚甲环唑（18 项）	GB23200.113-2018 GB23200.121-2021
各检测项目除采用表中所列检测方法外，如有其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部文公告的检测方法，且其检出限或定量限满足限量值要求时，在检测时可采用。		

第二包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及检测依据：所有检测项目要符合 2026 年市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及检测依据，同时需覆盖 2026 年省部级例行和监督抽检规定的所有检测项目。

产品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动物尿液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	酶联免疫试剂盒内附检测方法 农业部 1063 号公告-3-2008
猪肝、牛肝、羊肝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GB 31658.22-2022
	泼尼松、泼尼松龙、地塞米松、倍他米松、氟氢可的松、甲基泼尼松、倍氯米松和氢化可的松（风险监测样品）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第二、三、四季度）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GB 31658.17-2021
	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多西环素（第一、三、四季度）	GB/T 21317-2007 GB 31658.17-2021
猪肉、牛肉、羊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GB 31658.22-2022
	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多西环素（第一、三、四季度）	GB/T 21317-2007 GB 31658.17-2021
	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第二、三、四季度）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GB 31658.17-2021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第二、三、四季度）	GB/T 21312-2007 GB 31658.17-2021
	地塞米松、倍他米松（仅牛肉）(全年风险监测样品)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水分（仅猪肉、牛肉、羊肉）（全年风险监测样品）	GB 5009.3-2016 GB 18394-2020

兔肉	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GB 31658.17-2021
禽肉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达氟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GB/T 21312-2007 GB 31658.17-2021
	氯霉素、氟苯尼考（以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计）、甲砜霉素	GB/T 22338-2008 GB 31658.20-2022
	金刚烷胺	GB 31660.5-2019
禽蛋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达氟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酶联免疫试剂盒内附检测方法 GB/T 21312-2007 GB 31658.17-2021
	氯霉素、氟苯尼考（以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计）、甲砜霉素	酶联免疫试剂盒内附检测方法 GB 31658.20-2022
	金刚烷胺	酶联免疫试剂盒内附检测方法 GB 31660.5-2019
蜂蜜	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多西环素	GB/T 21317-2007 GB 31658.17-2021
	氯霉素	GB/T 22338-2008 GB 31658.20-2022
生鲜乳	黄曲霉毒素 M1	酶联免疫试剂盒内附检测方法 GB 5009.24-2016
	三聚氰胺	酶联免疫试剂盒内附检测方法 GB/T 22388-2008
各检测项目除采用表中所列检测方法外，如有其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部文公告的检测方法，且其检出限或定量限满足限量值要求时，在检测时可采用。		

f5cccad9-7638-4168-a0e2-61d7cdb0e123

2.8.2 服务要求：

（1）拥有熟悉农产品的专业抽样并按规定采样、检测技术人员，信用记录良好，能够保证检验检测质量，具有分析研判检验检测数据、编制结果分析报告的能力，并能对监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检测时要统一标准溶液，统一判定原则，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对农药残留超标样品要用双柱法或质谱法进行确认。

（3）供应商应具备液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检测所必需设备，投标人应具备样品抽样、运输及保存设备。

（4）供应商应当熟悉和严格遵守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产品监督抽查、风险监测的有关法规和规定，按照任务下达部门的监测工作方案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抽检任务。检测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将问题及有关情况报告采购人。

（5）按照采购人要求，结合抽样及调研工作和检验结果开展分析和研判，提供预警信息服务，及时报送检验检测数据、检测报告和综合分析报告，保证检测数据客观、

真实、有效。

（6）严格遵守抽样、检测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检验检测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检测结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给除采购人和牵头汇总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7）供应商应当自觉接受采购人组织的质控考核、现场检查和能力验证等工作安排。

（8）确保需冷藏冷冻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便于采购人开展现场核查、能力比对、异议复核等工作。

（9）如果采购人质控考核和飞行检查中发现有严重质量问题，甚至发现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等行为，采购人有权随时中止合同，且追回相关财政资金。

（10）所有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样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为“该样品不合格”。

（11）检测机构应按照抽检任务的品种、下达日期先后次序有序整理抽检任务档案材料，并妥善保存备查。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每个样品按规定保留备样，备样自检测报告发布之日起妥善保存不少于3个月，以备复检。

（12）任何检测机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资质认证不全，出现个别项目未认证而盲目承担检测任务致使结果不能应用的； ②抽检过程中使用实习大学生等非职业抽检人员； ③对承担的任务进行转包、分包； ④未经许可使用、公布市农业农村局抽检任务信息； ⑤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一经发现，一切损失由农产品检测机构承担，区农业农村局将立即终止其服务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以上情形，该农产品检测机构将永久性失去承接区农业农村局任何抽检任务的资格。

（14）对因抽样流程不规范，造成检测结果不能应用的，该批次承检任务费用不予结算；检测结果有争议并经复检证明承担任务检测机构数据错误的，该批次承检任务费用不予结算。上述情况出现一次的，暂停承担检测任务1个月，累计出现两次的，取消承检资格。

（13）成交供应商配备人员要求：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合理，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身体健康；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各类相关标准规范；熟悉当地人文环境与管理要求；能够适应该项目工作强度，确保相应速度；如不服从管理或出现消极怠工者，采购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

2.8.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服从采购人对具体业务的统一安排，按成交金额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能够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做到保证质量、保证时间、并符合有关的规范要求。

（3）成交供应商应当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有关工作规程公正、合理的开展业务。对违法、违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立即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资格。

（4）成交供应商能够随时为采购人及时提供后续服务工作。

（5）成交供应商办公住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6）其他服务按照相关行业规定执行并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7）成交供应商须配备相应人员，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能够完成工作。

（8）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否则不得更换。

（9）成交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细致的工作准备。充分了解项目和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10）成交供应商应有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应有处理紧急事件的机制，制定相关预案。对于采购人委托的紧急事项，能够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11）成交供应商在接受委托工作过程中，对本单位派出的工作人员出现的违法、违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行为负全部责任。与采购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后，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接受采购人的考核以及根据考核结果所作出的奖罚决定，政策的解释权归属采购人。 如因成交供应商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材料，造成相应后果，引起诉讼和纠纷的，成交供应商应完全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12）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成交人自行实施，不得将本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

2.8.4 供应商应有清晰的服务定位、编制详细的服务方案、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必有应急预案、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有服务保证措施。

3.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合同费用，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无异议，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程序拨付剩余资金（具体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4.验收：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单，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19 分	81 分	100 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0
企业业绩	9 分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签订的同类项目，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服务定位	9	供应商从服务好采购人的角度出发，对项目有整体的统筹规划，规划内容详尽、项目认识准确深刻，定位明确、统筹安排合理的，得 9 分；针对本项目提供了统筹规划，内容简单、项目认识及统筹安排认识片面，需要细化，得 6 分；对本项目的统筹规划、定位、统筹安排有瑕疵或不合理，需要调整补充的，得 3 分。未描述不得分。

服务方案	30	1.检测品类及对应检测项目、服务范围完整、详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检测品类及对应检测项目、服务范围简单、有缺漏项需要补充调整，得4分；未描述不得分。 2. 检测标准符合国标、行业标准及采购要求得6分；检测标准与采购服务项目不符，需要补充调整，得4分；未描述不得分。 3. 样品接收、前处理、检测分析、报告出具等服务流程清晰、完善，符合相关要求得6分；服务流程简单、逻辑混乱、需要补充调整得4分；未描述不得分。 4. 实验室配备、设备校准、结果复核机制等质量保障措施完善、满足采购标的相关需求，得6分；实验室配备、设备校准、结果复核机制等质量保障措施简单、与采购需求不相符，有瑕疵或不合理，需要调整补充，得4分；未描述不得分。 5. 报告解读、异议处理、技术咨询等售后服务详尽、完整得6分；报告解读、异议处理、技术咨询等售后服务有瑕疵或不合理，需要调整补充，得4分；未描述不得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9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工作难点分析理解透彻、把握精准、对策针对性强的得9分；工作任务、工作难点分析及对策针对性理解片面简单，需要细化的，得6分；工作任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有瑕疵或不合理，需要调整补充的，得3分。未描述不得分。
应急预案	12	对项目服务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状况，编制应急管理方案及措施，突发状况情形全面、表述清晰、应急措施详细完整，得12分；应急预案简单、应急措施简单片面，需要细化的，得8分；有应急预案、但逻辑模糊、内容粗略、少部分符合实际要求，需要调整完善的，得4分；应急预案相关流程逻辑混乱、与实际需求不符，有缺项漏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证措施	12	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工作台账完整、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等健全、完善、详尽，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2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等简单，需要细化，得8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模糊粗略、需要调整完善的，得4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逻辑混乱、与实际需求不符、有缺项漏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9	检验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关检测资格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 开标时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缴纳社保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6《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15ccca09-7638-4168-a0e2-61d7c1b0c123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f5cc7ad7-7630-4168-a0e2-61d7e1b0c123

5.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采购需求；

（5）评审办法；

（6）供应商须知；

（7）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8）纪律要求；

（9）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响应文件格式；

（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1.3.3 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省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11.3.4 中小企业声明函

f5ce0a0-7638-4168-a0e2-61d7c1b0c123

11.3.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3.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7 声明函

11.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3.9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投标函；

11.4.2 营业执照

11.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报价一览表

11.4.5 分项报价明细表

11.4.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7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11.4.8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9 企业荣誉证明材料

11.4.10 商务响应表；

11.4.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4.13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4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服务定位

11.5.2 服务方案

11.5.3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11.5.4 应急预案

11.5.5 服务保证措施

11.5.6 人员配备

11.5.7服务响应表

11.5.8磋商文件要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2.响应报价

f5ccc1d9-7638-4168-a0e2-61d7c1b0c123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

f5cccad9-7628-4168-a9e2-61d7c1b0c123

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15ccca19-7638-4168-90e2-61d7c1b0c123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f5cc9d9-7638-4f68-a0e2-61f7c1b0c123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f50ecad0-7698-4168-a0e2-61d7c1b0c123

5.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 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盖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7.3.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7.3.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7.3.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7.3.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7.3.5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7.3.1至第7.3.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7.3.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7.3.6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

应）处理。

7.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7.3.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4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f5cc2d9-7650-416e-a0c2-61d7c1b0c123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f5eecad0-7698-4168-a0e2-01d7c1b0c123

13.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f5ecca00-7698-4168-a0e2-61d7e1b0e123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f5cccad9-7638-4168-a0e2-61d7c1b0c123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5ccc1d9-7638-4168-a0e2-61d7e1b0e123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f5cc39d9-7658-4168-a0e2-61d7c1b0c123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_日参加了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__组织的“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包及包名称）__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

f5cccad9-7638-4168-a0e2-61d7c110c122

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5ccca0y-7058-4168-a0e2-61d7c1b0c123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所有服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

f6cc2a07-7638-4f48-a0e2-61d7c1b0c123

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以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等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5ccedy-7698-41f8-a0e2-61d7c1b0c123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f5cccad9-7638-4168-a0e2-61d7c1b0c123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f5cccad9-7638-4f68-a0e2-61d7c1b0c123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省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6.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7.声明函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f5cccad9-7638-4168-a0e2-61d7c1b0c123

附件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f5cccad9-7638-4168-a0e2-61d7c1b0c120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2：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以删除。

f5ccca19-7638-4168-a0e2-61d7c1b9c123

附件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我公司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按程序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不进行无记名的、恶意的投诉，不无理取闹，不扰乱交易秩序；

三、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成交）；若私下接触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同意取消当场次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中标、成交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当场次中标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暂停一定期限投标资格、媒体通报等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5cc0d9-7638-4f03-b0c2-61d7c1b0c123

附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f5cccad9-7638-4168-a0e2-61d7c1b0c123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f5cccad9-7638-4168-a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1.投标函；

2.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报价一览表

5.分项报价明细表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7.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8.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9.企业荣誉证明材料

10.商务响应表；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4.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f5ccca30-7638-4168-a0e2-61d7c1b0c123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f5cccad9-7638-4168-a0e2-61d7c1b0c122

注：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3.本报价表仅供参考，若交易系统有固定报价格式，可按系统格式及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1							
2							
3	……						
合计							

注：本报价表仅供参考，若交易系统有固定报价格式，可按系统格式及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15ccad9-7638-4168-a0e2-61d7c1b0c123

附件8：

投标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7.本格式仅供参考，若系统有固定格式，可按系统格式及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_____

f5cc0d97-7638-4108-a0c9-61d7c110c122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f5cccad9-7638-4168-a0e2-61d7c1b0c123

附件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联系电话：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f5cccad9-7638-4168-a0e2-01d7c1a0c125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f5cccad9-7638-4168-a0e2-61d7c1b0c123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实施时间（期限）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			
……			
……			
……			
……			

f5ccc0ad9-7638-4168-a0e2-61d7c1b0c123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f5ccca19-7638-4108-a0e2-61d7c1b0c123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f5cccad9-7638-4168-a0e2-61d7c1b6e123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f5cccad9-7638-4168-a0e2-61d7c1b0c123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仅供参考）

1.服务定位
2.服务方案
3.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4.应急预案
5.服务保证措施
6.人员配备
7.服务响应表；
8.磋商文件要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f5cccad9-7638-4168-a0e2-61d7c1b0c123

附件15：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f5cccad9-7638-4168-a0e2-61d7c1b0c123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未响应，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作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f5cccad9-7638-4168-a0e2-61d7c1b0c123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td><td>安全标准</td><td>服务承诺实现</td><td colspan="3">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 colspan="3">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r><td>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8">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5">采购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5">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9">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f5cccad9-7638-4168-a0e2-61d7c1b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供应商是否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部分——服务响应表
2.2.1	★条款	
2.3	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1	★条款	
2.6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资格审查
2.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

f5cccad9-7638-4168-a0e2-61d7c1b0c123

附录 1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体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省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省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中体现。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相关标书内容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体现。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相关标书内容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中体现。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相关标书内容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中体现。
	声明函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相关标书内容在声明函中体现。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相关标书内容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中体现。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相关标书内容在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中体现。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	对招标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

f5cccad9-7638-4168-a0e2-61a[illegible]b0c123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响应表中体现。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服务标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响应表中体现。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相关标书内容在报价一览表中体现。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商务响应表中体现。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相关标书内容在商务响应表中体现。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实施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相关标书内容在商务响应表中体现。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企业荣誉、商务响应表、残疾人福利性单

f5cccad9-7638-4168-a0e2-61d7c1b0c12

			位声明函（若有）、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服务定位、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应急预案、服务保证措施、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人员配备、服务响应表、磋商文件要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中体现。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企业荣誉、商务响应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服务定位、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应急预案、服务保证措施、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人员配备、服务响应表、磋商文件要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中体现。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企业荣誉、商务响应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

f5cccad9-7638-4168-a0e2-61d7c1b0c

			明（若有）、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服务定位、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应急预案、服务保证措施、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人员配备、服务响应表、磋商文件要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中体现。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企业荣誉、商务响应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服务定位、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应急预案、服务保证措施、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人员配备、服务响应表、磋商文件要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中体现。
	双网融合核对	合格制	供应商是否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0	基准价计算名称: 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满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

f5cccad9-7638-4168-a0e2-61d7c1b0c125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体现。
	企业业绩		9.0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签订的同类项目，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	服务定位		9.0	供应商从服务好采购人的角度出发，对项目有整体的统筹规划，规划内容详尽、项目认识准确深刻，定位明确、统筹安排合理的，得 9 分；针对本项目提供了统筹规划，内容简单、项目认识及统筹安排认识片面，需要细化，得 6 分；对本项目的统筹规划、定位、统筹安排有瑕疵或不合理，需要调整补充的，得 3 分。未描述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定位中体现。
	服务方案	检测品类及对应检测项目、服务范围	6.0	检测品类及对应检测项目、服务范围完整、详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检测品类及对应检测项目、服务范围简单、有缺漏项需要补充调整，得 4 分；未描述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方案中体现。
		检测标准	6.0	检测标准符合国标、行业标准及采购要求得 6 分；检测标准与采购服务项目不符，需要补充调整，得 4 分；未描述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方案中体现。
		样品接收、前处理、检测分析、报告出具等服务流程	6.0	样品接收、前处理、检测分析、报告出具等服务流程清晰、完善，符合相关要求得 6 分；服务流程简单、逻辑混乱、需要补充调整得 4 分；未描述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方案中体现。
		实验室配备、设备校准、结果复	6.0	实验室配备、设备校准、结果复核机制等质量保障措施完善、满足采购标的相关需求，得 6 分；实验室配备、设备校准、结果复核机制等质量保障措施简单、

f5cccad9-7638-4168-a0e2-61

		核机制等质量保障措施		与采购需求不相符，有瑕疵或不合理，需要调整补充，得 4 分；未描述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方案中体现。
		报告解读、异议处理、技术咨询等售后服务	6.0	报告解读、异议处理、技术咨询等售后服务详尽、完整得 6 分；报告解读、异议处理、技术咨询等售后服务有瑕疵或不合理，需要调整补充，得 4 分；未描述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方案中体现。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9.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工作难点分析理解透彻、把握精准、对策针对性强的得 9 分；工作任务、工作难点分析及对策针对性理解片面简单，需要细化的，得 6 分；工作任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有瑕疵或不合理，需要调整补充的，得 3 分。未描述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中体现。
	应急预案		12.0	对项目服务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状况，编制应急管理方案及措施，突发状况情形全面、表述清晰、应急措施详细完整，得 12 分；应急预案简单、应急措施简单片面，需要细化的，得 8 分；有应急预案、但逻辑模糊、内容粗略、少部分符合实际要求，需要调整完善的，得 4 分；应急预案相关流程逻辑混乱、与实际需求不符，有缺项漏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应急预案中体现。
	服务保证措施		12.0	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工作台账完整、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等健全、完善、详尽，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2 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等简单，需要细

f5cccad9-7638-4168-a0e2-61d7c1b0

			化，得 8 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模糊粗略、需要调整完善的，得 4 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逻辑混乱、与实际需求不符、有缺项漏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人员配备	9.0	检验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关检测资格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开标时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缴纳社保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人员配备中体现。

f5cccad9-7638-4168-a0e2-61417c1b0c19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备注
1	青岛市黄岛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农（畜）产品检测服务项目（第二包）	计划检测畜产品不低于 250 批次	所有检测项目要符合 2026 年市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及检测依据，同时需覆盖 2026 年省部级例行和监督抽检规定的所有检测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

f5cccad9-7638-4168-a0e2-61d7c1b0c12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200000.0
专家个数：3
投标人报价方式：总价（元）
定标方式：推荐候选人，3 人

f5cccad9-7638-4168-a0e2-61d7c1b0c123